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具保 人 劉瑞祥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即具保人劉瑞祥因洗錢等案件，經通緝到案後，由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並當庭面告應於5月28日下午3時40分至本院第二法庭報到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後，由具保人即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現金保證（113刑保工字第75號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113年5月15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21頁），核與送達有同一效力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5月28日準備期日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警拘提，亦未到案等情，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歸仁分局第函覆拘提報告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61頁），而被告現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參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參考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

01 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陳玫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